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0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志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數罪併罰之裁定需受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，聲請人之案件符合減刑條例，法院卻未減為適當之刑度，聲請憲法法庭重新定執行刑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